

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2023 年补充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市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》精神，大力发展技工教育，依据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天津市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津人社办函〔2023〕407 号文件通知要求，为服务天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制定 2023 年补充录取工作方案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-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- 2、应届中考成绩优先，往届生由学校考核。
- 3、按时截止，额满为止。

三、招生对象及招生人数

(一) 招生对象

- 1、本市志愿录取阶段，未被技工院校录取的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- 2、本市往届初中毕业（结业）生。
- 3、北京市、河北省地区的应往届初中毕业（结业）生。

(二) 招生计划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本次招生人数总计 33 人，全部为走读生。

四、招生录取办法

(一) 报名流程

1、报名我校的考生，须携带相关证件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自主到学校现场报名。

2、报名地点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。地址：西青区杨柳青青沙路 6 号。

3、凡报名学校的考生，应如实填写自己情况，服从学校专业调剂。

4、报名需携带物品：

(1) 应届初中毕业生，报名时需提供中考成绩单及户口本和身份证。

(2) 往届初中毕业生，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以及户口本和身份证。

五、录取原则及说明

1、优先录取符合报名条件的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，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，且分数不低于学校 2023 年志愿录取最低分进行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2、如仍未满足余缺计划，择优录取本市往届、北京市、河北省地区的应往届(结业)初中毕业生，额满为止。

3、对于往届生学校通过考试的方式进行选拔，考试科目为语数外的综合卷，由教务部出卷、阅卷、学校纪委工作人员监督。

六、招生程序

1、《录取工作方案》报送人社局经备案后，将在学校网站对外公布，且不少于10天。

2、报名结束后，学校按照录取原则，择优录取符合报名条件考生，被录取的考生依照学校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。

3、补充录取新生，预计开学报到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。

4、咨询电话：022-87973331

附件：2023年天津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计划招生总数和剩余计划情况表



2023年10月17日

附件

2023 年天津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计划招生 总数和剩余计划情况表

序号	院校	中级工班计划招生总数	中级工班剩余计划
	合计	6030	886
1	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	1090	64
2	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	1310	104
3	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	1100	110
4	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高级技工学校	625	33
5	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	510	86
6	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附属高级技术学校	425	29
7	天津滨海技工学校	80	28
8	天津市烹饪技术学校	80	19
9	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工学校	200	35
10	天津市华苑技术学校	150	42
11	天津市海河技工学校	460	336